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關於圖書館與思想自由宣言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起草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理事會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荷蘭海牙通過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致力於支持、保衛和推進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確立的思想自由原則。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宣告，表達知識、創造性思維和智力活動的條件，以及公開表達意見的條件，乃是人類的基本權利。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堅信，知情權和言論自由是同一原則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知情權是思想自由和良心的要求；而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則是自由接受信息的必要條件。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信守其承諾，以保衛思想自由為圖書館和信息產業之核心責任。

有鑒于此，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向圖書館及其工作人員呼吁：堅持思想自由，堅持不受限制地檢索信息的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原則，充分承認和尊重圖書館使用者的隱私權。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茲號召其所有成員通過自身的行動來推動、接受和實現以上原則。為此，本聯盟特作以下提議：

- 圖書館為信息、觀念和創造性想象的作品提供門徑。圖書館是通向知識、思想和文化的大門。
- 圖書館應為從事終生學習、獨立決策和文化發展的個人及團體提供基本支持。
- 圖書館致力於堅持和發展思想自由，促進和保衛基本民主價值和普遍公民權利。
- 圖書館有責任為知識和思想的表達活動提供方便的途徑。為達此目的，圖書館將盡其所能，搜集、保存和展示提供廣泛多樣的藏書及其他材料，以期充分反映社會的多元化和多樣性。
- 圖書館應保證其藏書和服務項目的選擇和展示，系出自專業考慮，而非出自政治、道德和宗教觀點。
- 圖書館有權自由地搜集、整理和傳播信息，反對任何形式的審查製度。
- 圖書館的藏書、設備和服務應對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不允許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歧視或其他形式的歧視。
- 使用者享有隱私權和匿名權。圖書館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將使用者的身份及其所借材料向第三者泄露。
- 公立圖書館向公眾開放，應堅持思想自由的原則。
- 圖書館員及圖書館的其他工作人員有責任堅持上述原則。
- 圖書館員以及其他圖書館專業人員對僱主和使用者承擔雙重責任，當二者發生衝突時，應以對使用者的責任優先。

周一雲譯自英文原版/ <http://www.chinesetext.dk>
